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 程 名 称:2026年佛冈县龙山镇鹤田村、官路唇村、下岳村村庄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清远市佛冈县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道路乙级，工程造价咨询

合 同 编 号:2026-ZC-012

发 包 单 位:佛冈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设 计 单 位: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1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发 包 单 位：_____

设 计 单 位：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发包单位：佛冈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2026年佛冈县龙山镇鹤田村、官路唇村、下岳村村庄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建安费暂定（万元）	合同价暂定（万元）	备注
		初步设计及概算	施工图及预算			
1	2026年佛冈县龙山镇鹤田村、官路唇村、下岳村村庄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	√	220	4.61	含税

第三条 发包单位应向设计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政府相关项目批文	1	
2	项目需求	1	

第四条 设计单位应向发包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概算文本	4	
2	施工图及预算编制	4	
3	相应电子光盘	1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5.1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肆万陆仟壹佰元整 **（小写** 46100 **元），含税。**

5.2支付方式如下：

付费次序	付款率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50%	23030	初步设计图纸提交业主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	50%	23030	财政预算审核定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

因发包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限为发包单位向财政拨款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拨款部门审核及拨付到账所需的时间），发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单位已经按期履行支付义务。

5.3 备注： 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是我公司属下的分公司，兹委托其全权执行《 2026 年佛冈县龙山镇鹤田村、官路唇村、下岳村村庄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合同规定的相关事宜，并收取合同约定的各期款项。

收款单位：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东江支行

银行帐号：2018 0272 0920 0116 225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单位责任：

6.1.1　发包单位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单位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单位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单位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6.1.4　发包单位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等相关方便条件。

6.1.5　发包单位应保护设计单位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2　设计单位责任：

6.2.1　设计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单位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6.2.3　设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图纸与施工图设计图纸，并负责出具概算、预算文本和开展设计所需的测绘数据等。

6.2.4　设计单位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单位交付资料及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单位应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单位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应返还发包单位已支付的款项并向发包单位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单位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设计的差价、项目延误损失）。

7.3　设计单位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于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单位责任大小向发包单位支付赔偿金。

7.4　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佛冈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单位、设计单位各 贰 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发包单位或设计单位盖骑缝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单位名称：
佛冈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
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9日